附件4

**合作申请书**

致：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为对2023年9月11日的《招商公告》表示响应，我们遵照招商文件的条款和条件，递交完全符合招商文件的关于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行李打包业务招商项目的投标文件。

二、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2023年9月11日发布的招商文件，以及于/年/月/日发出的补充通知书（若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提出含糊不清的问题的权利。

三、我们确认，我们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项目的招商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四、我们确认，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2023年9月18日起的九十（90）天，该限期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

五、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商文件制定的招商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投标文件被贵方接受，将按照招商文件要求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履行我们的义务。

六、我们确认，贵方有权利根据招商文件的有关规定，没收我方的签约及履约保证金。

七、在签署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行李打包业务经营合同》及合同附件以前，本投标文件对我们有约束。我们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我们的投标文件或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约束，并不需对此作任何解释。

八、我们接受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行李打包业务经营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条款和条件，并将严格履行。

九、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有希望的投标人以限制本项目竞争力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十、我们证实，本合作申请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我方保证对本投标文件中的陈述、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完全负责。与本招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微信联系方式：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